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 更改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 預期時間表

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進行聆訊。倘若法院批准調整方案，以及假設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全部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按此基準，本公司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安排將會依據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行事。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呈請之聆訊結果全屬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頒布或不予頒布命令。倘若呈請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進行聆訊，或法院未有批准調整方案，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則不會按下述之時間表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之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呈請

確認調整方案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進行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調整方案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之正式文本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可作實。

## 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當中假設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頒布命令，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以及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全部達成。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呈請之聆訊結果全屬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頒布或不予頒布命令。倘若呈請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時間）於法院進行聆訊，或法院未有批准調整方案，或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命令及會議記錄，則不會按下述之時間表行事。

股本重組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由於下列事項取決於有關法院聆訊結果，因此所列日期僅屬初步性質。

二零一一年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三月八日（星期二）

指定股票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按連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按除權方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	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股份及／或 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至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重開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四月一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四月一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六日 (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股票經紀終止在市場上提供有關 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	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	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 .....	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	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將成為無條件 .....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五月四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五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五月五日 (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九日 (星期一)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文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院聆訊之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實際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份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黃色股份股票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處」），以換取粉紅色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該段期間後，股份股票將須就發行每張新股票或註銷每張舊股票（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款項上限）後，方獲接納換取。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股票遞交至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期間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後，股份股票將不再流通，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股份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取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本公司已委聘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零碎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該對盤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經調整股份或補足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號碼：(852) 3198 0888）。股東務須注意，並不保證可為零碎經調整股份之買賣成功對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表董事會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林益勝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